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538號

原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　　張國欽

　　蕭仲甫

　　蕭仲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森律師

　　陳羿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駿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7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